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摘要說明)

目的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請參閱英文版）是於 1995 年 2 月 23 日通過，旨在—

- (a) 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 (b) 限制在生無血親關係人士間的人體器官移植；及
- (c) 規管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

條例提要

2. 條例規定—

- (a) 禁止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的商業交易及廣告（第 4 條）；
- (b) 除非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有血親關係或雙方的有關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否則進行任何涉及在生器官捐贈人的移植之前，必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第 5 條）；
- (c) 某些訂明人士須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器官移植手術的資料（第 6 條）；
- (d) 在移植進口人體器官前，進口人體器官於香港作移植用途的人，需要向委員會提供一份載有訂明資料的證明書（第 7 條）。